

欽定盛京通志

欽定盛京通志卷之六十四

歷朝人物七

明

欽定盛京通志卷之六十四

歷朝人物 七

(明)

吳成。遼陽人。從成祖起兵。設伏淝河。進兵小河。合戰齊眉山。靈璧。皆殊死鬪。功最多。由都指揮。僉事。擢都指揮使。永樂初。三從出塞。有功。洪熙元年。進左都督。宣德初。以成嘗宿衛東宮。錄舊勞。封清平伯。三年。帝北征。從敗賊於寬河。進侯爵。尋卒。贈渠國公。謚壯勇。

畢恭。廣寧前屯衛人。其先山東濟寧籍。恭有文
武才。正統間。以巡撫王翱薦。授百戶。歷指揮僉
事。圖上方畧。開設迤西邊堡牆壕。增置烽堠兵
威大振。進署都指揮僉事。守備寧前等衛。在任
五年。邊鄙寧謐。進掌都司。撫士卒。革姦弊。廣屯
田。興學校。政事平理。軍民咸稱之。所著有邊城
吟稿。

范廣。遼陽人。正統中。嗣世職爲寧遠衛指揮僉
事。積功。進遼東都指揮僉事。廣性剛果。精騎射。

驍勇絕倫。每臨陣。身先士卒。英宗北狩。廷議舉將材。于謙薦廣。充左副總兵。額森犯京師。廣躍馬陷陣。敗之。又敗之於紫荆關。錄功進都督同知。景泰初。以總兵官巡邊。駐居庸。還京。副石亨提督團營軍馬。亨素銜之。英宗復辟。誣廣黨于謙。下獄死。成化初。廷臣訟其冤。命子昇仍襲世

職。

額森。蒙古語。解見名宦卷。原作也先。今譯改。

顧能。定遼前衛人。性剛直。與人寡合。天順元年進士。授戶部主事。有清操。生平不妄受人一錢。

天順間。監收通州糧。盡革諸弊。再往淮安收錢。計一歲所入。九倍于昔。尋陞本部員外郎。成化初。天下清官四員。能居都御史楊繼宗之次。憲宗刻名於便殿柱上。惜不及大用云。

耿賢。定遼前衛人。由指揮陞都指揮僉事。掌都司印。備禦金復鐵嶺。尋守備寧遠。轉右叅將。分守開原。善撫士卒。不妄交際。致仕歸。所屬憫其清苦。各餽金幣。賢悉分之軍士。後卒。葬城東杏林山。與其師顧能墓相近。詩人弔之。以爲師弟。

雙清云。

胡深。定遼後衛人。早孤。育於伯父。登天順八年進士。授監察御史。剛正嫉邪。不避權倖。成化初。與同官鄭巳等。爭慈懿太后山陵事。彗星見。復與同官言大本未建。異端太盛。進退賞罰未公。財用工役未省。賑濟無策。備禦無方。凡八事。帝優詔答之。又上疏請斥奸邪。痛詆大臣。劾大學士商輅之失節。兵部尚書陳信之剛暴。禮部尚書姚夔之黷貨。不納。深嘗巡按陝西。諸大臣旣

被劾。惡之。坐以按陝時杖殺人。謫黔陽縣丞。稍遷鬱林知州。卒於官。祀鄉賢。

賀欽。字克恭。其先浙江定海人。以戍邊籍義州。又家廣寧。少好學。讀近思錄有悟。成化二年登進士。授戶科給事中。直言敢諫。嘗書鄙夫章于壁以自警。師事陳白沙先生獻章。旣歸。肖其像事之。弘治改元。用閣臣薦。起爲陝西叅議。未至而母死。乃上疏懇辭。且陳四事。一資眞儒以講聖學。二薦賢才以輔治道。三遵祖制以處內官。

四興禮樂以化天下。疏凡數萬言。其云處內官者。指王振曹吉祥汪直輩。陷君誤國。蠹政室民。內不可使預大政。外不可使掌兵權。尤爲切要。奏入。報聞。正德四年。太監劉瑾括遼東田。東人震恐。義州守又貪橫民變。聚衆劫掠。相戒曰。毋驚賀黃門。欽聞之。急諭禍福。以身任之。亂遂定。欽學不務博涉。靜思默識。專讀四書六經小學。期于反身實踐。謂爲學不必求之高遠。在主敬以收放心而已。每教人讀白鹿洞教條。嚴爲已

爲人之辨。隱居醫巫閭山下。讀書之暇。釣游凌溪。徜徉自得。有醫巫閭集行世。別號醫閭。沒後鄉士大夫爲之立祠於釣臺。

陳壽。字本仁。其先新淦人。祖志弘。代兄戍遼東。遂籍寧遠衛。壽少貧甚。得遺金。坐至夜分還其主。從鄉人賀欽學。登成化八年進士。授戶科給事中。言時政無隱。彈劾不避權貴。弘治十三年。以右僉都御史。巡撫延綏。敵兵入掠。擊却之。未幾。和碩托囉率衆大至。壽自出帳。擁數十騎。據

烏皮儿指揮。敵疑之。遂引去。旣而授諸路將領
方略。邀擊之。皆克捷。軍聲大振。尋還右副都御
史。掌南院。正德初。劉瑾矯詔。逮南京科道戴銑
等。壽抗章論救。瑾怒。罷其官。九年。復起巡撫陝
西。盜賊屏息。廉名尤著。夏大旱。戒刑清獄。齋心
誠禱。天乃雨。歲大熟。尋拜南京兵部侍郎。陝人
呼號擁輿。移日不得行。進刑部尙書。致仕卒。年
八十三。壽清廉。歷官四十年。無家可歸。寓南都。
所居不蔽風雨。其卒也。尙書李充嗣。府尹寇天

敘爲之殮。

和碩國語解見關郵卷。蒙古語解見黑龍江山山川卷。原作火篩托囉。國語

解見黑龍江山山川卷。原作脫羅。今譯改。

潘輔。廣寧人。弘治六年進士。授順天永清縣尹。

有冰蘖聲。時盜賊竊發境上。緝捕有方。畏威遠遁。民皆安堵。後卒於官。

孫磐。定遼右衛人。少有氣節。登弘治九年進士。

初觀政。卽上疏。言近日諫官以言爲諱。請定建言者爲四等。最上不避禍患。抗彈權貴者。其次揚清激濁。能補闕拾遺。又其次建白時政。有裨

軍國。皆分別擢敘。而粉飾文具。循默不言者。則罷黜之。庶言官知警。不至曠廢。時不見用。尋擢吏部主事。正德元年。宦官漸用事。磐復上疏。言今日弊政。莫甚於內臣典兵。乞盡撤各鎮中官還京。專以邊務責將帥。不從。時劉瑾得志。深嫉之。斥磐爲姦黨。遂免官。瑾誅。復起河南按察司僉事。值流賊猖獗。資給軍餉。鎧仗。以至保障留都。遏賊東殄。磐之籌畫居多。

王春。廣寧左屯衛人。弘治九年。進士。授翰林院

檢討。陞周府長史。時宗室以巡撫勾稽廩祿。聚衆往譟於門。後因治兵備他盜。宗室疑之。皆挾兵自衛。春啓王徧諭其故。且止巡撫兵衆乃安。有復庵詩集行世。

崔哲。遼陽人。弘治十二年進士。正德初。知威州。以德服遠。邊郵無警。後改任澤州。撤淫祠。廣儲蓄。善獎進後學。課試皆有程期。

張經。字天敘。瀋陽中衛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授新樂縣和縣。擢監察御史。按宣府。劾鎮守太監丁

喜貪肆罪。嗣爲喜所訐。逮擊詔獄。都御史彭澤及兩京監官。論辨其誣。謫河南河內縣典史。憂憤卒於途。妻子扶柩歸葬。嘉靖改元。追贈光祿少卿。

范鏞。字平甫。其先江西樂平人。遷瀋陽。舉正德十二年進士。授工部主事。擢員外郎。嘉靖三年。伏闕爭大禮。下獄廷杖。遷河南知府。歲大饑。巡撫潘墳駁諸請賑文牒。候勘實乃發。鏞不待報。輒開倉賑之。全活十餘萬人。歷遷右副都御史。

巡撫寧夏。總爲人持重有方略。旣莅鎮。不尙首功。一意練步騎。廣儲蓄。繕治關隘亭障。寇爲遠徙。居數年。引疾歸。起故官撫河南。尋召爲兵部右侍郎。奉詔總理邊關扼隘。奏上經略潮河川。居庸關諸處事宜。帝才總甚。卽命爲兵部尙書。總以老辭。帝怒。削其籍。時嚴嵩當國。而總本由徐楷薦。天下推爲長者。惜其去不以罪。久之乃卒。隆慶元年。復官。總爲官剛斷明察。其巡撫寧夏時。清查侵盜糧草。裁革冒功陞賞。弛廢振興。

邊境肅然。

傅鑰字希準。廣寧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授給事中。嘗論邊事。爲尙書王瓊嘆服。會宣大將領失利。亡卒甚多。廷議遣鑰覆視。上曰。是嘗言邊事者。稱是選矣。鑰至鎮。考治甄別。不隨不苛。得實以報。嘉靖間。累陞山西按察使。用法平恕。兼得大體。富民某殺人當死。以貨免。鑰收鞫之。寘於法。知縣某。主簿某。皆良吏。爲姦人所構。事下按察司。或謂鑰曰。是當道所欲入也。鑰曰。法如此。可